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4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余奕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即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8月22日）。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报备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保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

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广州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预定为：广州骏荟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营业地址：依据业务需要选定；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现金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合资方珠海市地平线科技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上述具体内容均以当地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设立广州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永平在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进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择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另行通知。

会议联络人员：李运 钟情思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 128 号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传真：32066833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